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毅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現羈
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林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唐玉盈律師（法扶律師）
羅 開律師（法扶律師）

訴訟參與人 陳○瑜（姓名年籍住址資料詳卷）

代 理 人 楊敏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提起
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77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判
決如下：

主 文

張○毅犯殺人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又犯殺人罪，處死
刑，褫奪公權終身。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處死刑，褫
奪公權終身。又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
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事 實

一、張○毅是陳○妍的配偶，劉○姬是陳○妍的母親，兒童陳○
○（民國110年生，下稱陳童）是陳○妍的兒子，4人共同居
住在陳○妍租用的新北市三重區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彼
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家庭成員關係。張○毅對其他人
做了以下行為：

（一）基於殺人的犯意，於113年4月30日晚間至5月1日凌晨間某
時，在本案房屋主臥室內，趁陳○妍熟睡時，一手拿枕頭壓
在陳○妍的面部上，一手勒住陳○妍的脖子，導致陳○妍窒
息死亡。

（二）又基於殺人的犯意，於113年5月2日凌晨3時許，在本案房屋
次臥室內，趁劉○姬熟睡時，雙手用力勒住劉○姬的脖子，
導致劉○姬窒息死亡。

- 01 (三)再基於成年人故意殺害兒童的犯意，於113年5月2日下午5時
02 許，把陳童抱到本案房屋主臥室，再以雙手及充電線勒住陳
03 童的脖子，並在陳童的口內塞毛巾，導致陳童窒息死亡。
- 04 二、張○毅殺了3人後，分別為以下行為：
- 05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原劉○姬所有（嗣由劉○姬之女陳○
06 瑜及陳○妍之子王○○繼承）的身分證與健保卡各1張、中
07 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存摺2本、郵局存摺1本、
08 中信銀行信用卡2張、臺北富邦銀行（下稱富邦銀行）信用
09 卡1張與印章1個以及保險箱內的玉製手鐲1個、玉製項鍊1
10 條、玉墜1個與玉戒指2個等財物。
- 11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原陳○妍所有（嗣由王○○繼承）的
12 身分證與健保卡各1張、中信銀行與郵局存摺各1本、提款卡
13 及印章等財物。
- 14 (三)1. 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15 他人之物之犯意，於113年5月3日中午12時25分許，拿
16 劉○姬的印鑑章及劉○姬名下中信銀行（下稱劉○姬中信
17 帳戶）的存摺，到中信銀行東蘆洲分行，將劉○姬中信
18 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臨櫃轉帳至陳○妍
19 之中信銀行帳戶。
- 20 2. 其再持陳○妍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將款項分次領出。
- 21 (四)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5月4
22 日，在「包我寶貝交友網」網站上，盜刷劉○姬之中信銀行
23 信用卡1,899元，購買升級VIP服務。
- 24 (五)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3年5月6日上午11時59分
25 許，搬離本案房屋逃亡至臺中，並於同日下午2時許，入住
26 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金華酒店時，在入住旅客資
27 料單上偽簽父親「乙○○」之姓名（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
28 卷），並交付該入住旅客資料單給酒店人員，隱匿自己的身
29 分，足以生損害於「乙○○」以及金華酒店對於入住旅客管
30 理資料之正確性。
- 31 (六)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5月4日

01 至同月9日間，陸續在「淘寶」網站上盜刷劉○姬的中信銀
02 行及富邦銀行的信用卡共42萬5705元（含國外交易手續
03 費），換取現金來支應逃亡期間的房租、線上賭博的儲值金
04 等款項。

05 (七)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11
06 3年5月9日上午11時52分被警察逮捕前的某時，在玉山商業
07 銀行（下稱玉山銀行）的網站上，偽填劉○姬的個人資料，
08 向玉山銀行申請銀行帳戶及VISA簽帳金融卡。

09 理 由

10 壹、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張○毅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國民法官
12 法庭認定罪責部分之證據如下：

13 (一)供述證據：

14 1.被告張○毅：

- 15 ①113.05.12 警詢（見本院卷五第7至11頁）。
- 16 ②113.05.13 警詢（見本院卷五第13至18頁）。
- 17 ③113.05.13 偵訊（見本院卷五第21至28頁）。
- 18 ④113.05.13 羈押訊問（見本院卷五第33至36頁）。
- 19 ⑤113.06.18 偵訊（見本院卷五第43至45頁）。
- 20 ⑥113.07.09 延押訊問（見本院卷五第48至50頁）。
- 21 ⑦113.07.22 偵訊（見本院卷五第53至63頁）。
- 22 ⑧113.09.04 偵訊（見本院卷五第67至70頁）。
- 23 ⑨114.09.09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7至58頁）。
- 24 ⑩114.09.10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61至163頁）。
- 25 ⑪114.09.10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167至182頁）。

26 2.訴訟參與人即告訴人陳○瑜：

- 27 ①113.05.11 警詢（見本院卷二第15至21頁）。
- 28 ②113.05.12 偵訊（見本院卷二第23至27頁）。
- 29 ③113.05.12 偵訊（見本院卷二第29、31頁）。
- 30 ④113.06.24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二第33至37頁）。
- 31 ⑤113.12.25 偵訊（見本院卷四第451至452頁）。

- 01 ⑥114.09.09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18、57頁）。
- 02 ⑦114.09.10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65至128、1
- 03 58至163頁）。
- 04 3.告訴代理人張雙華律師：
- 05 ①114.09.09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18、47、57頁）。
- 06 ②114.09.10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129頁）。
- 07 ③114.09.10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172頁）。
- 08 4.證人林○昇：
- 09 ①113.05.11 警詢（見本院卷四第5至9頁）。
- 10 ②113.05.13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四第11至17頁）。
- 11 5.證人鄭○良：
- 12 ①113.05.12 警詢（見本院卷四第25至27頁）。
- 13 6.證人胡○淵：
- 14 ①113.05.12 員警訪談（見本院卷二第41頁）。
- 15 7.證人許○鳴：
- 16 ①113.05.12 員警訪談（見本院卷二第43頁）。
- 17 8.證人王○駿：
- 18 ①113.06.24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四第501至504頁）。
- 19 ②113.12.25 偵訊（見本院卷四第447至448頁）。
- 20 9.證人陳○榮：
- 21 ①113.07.15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四第507至515頁）。
- 22 10.證人蘇○怡：
- 23 ①113.07.17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四第519至524頁）。
- 24 11.證人何○潔：
- 25 ①113.08.14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四第29、31頁）。
- 26 (二)非供述證據
- 27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5月13日偵查報告（見本院
- 28 卷二第45至47頁）。
- 29 ②本案房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二第49至60頁）。
- 30 ③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二第61至81頁）。
- 31 ④金華酒店入住名單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二第76頁）。

- 01 ⑤UBER叫車明細（見本院卷二第78頁）。
- 02 ⑥永慶房屋人員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二第82至
- 03 83頁）。
- 04 ⑦陳○瑜與被害人劉○姬、陳○妍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
- 05 本院卷二第85至97頁）。
- 06 ⑧被害人家屬劉○孜與被害人劉○姬、陳○妍LINE對話紀錄截
- 07 圖（見本院卷二第100至119頁）。
- 08 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8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本院
- 09 卷二第123至256頁）。
- 10 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131228945號現場勘察報告
- 11 及所附現場示意圖、現場勘察照片（見本院卷二第257至411
- 12 頁）。
- 13 ⑪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
- 14 本院卷二第413至429頁）。
- 15 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23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008124號
- 16 鑑驗書（見本院卷二第431至438頁）。
- 17 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13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152751號
- 18 鑑驗書（見本院卷二第439至440頁）。
- 19 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7日刑理字第1136057223
- 20 號鑑定書（見本院卷二第441頁）。
- 21 ⑮數位採證電子檔隨身碟2個（見本院卷二第579頁證件存置
- 22 袋）。
- 23 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7月23日勘驗筆錄（見本院
- 24 卷三第5頁）。
- 25 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本院卷
- 26 三第7至9頁）。
- 27 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3年7月23日會勘紀錄（見
- 28 本院卷三第15至29頁）。
- 29 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受理相驗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單
- 30 （見本院卷三第31至35頁）。
- 31 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12日相驗筆錄（見本院卷三第

- 01 37頁)。
- 02 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見本院卷三第39至68
- 03 頁)。
- 04 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13日相驗筆錄(見本院卷三第
- 05 69頁)。
- 06 ㉒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電腦斷層掃描報告(見本
- 07 院卷三第71至92頁)。
- 08 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三第
- 09 93至104、107至117、121至133頁)。
- 10 ㉔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見本院卷三第135至139
- 11 頁)。
- 12 ㉕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本院卷三第141至1
- 13 45頁)。
- 14 ㉖相驗及解剖照片(見本院卷三第147至500頁)。
- 15 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3年7月23日現場會勘照片
- 16 (見本院卷三第501至560頁)。
- 17 ㉘陳○瑜、證人王○駿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三
- 18 第561至576頁)。
- 19 ㉙證人林○昇手繪現場路線圖(見本院卷四第21頁)。
- 20 ㉚證人林○昇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四第23
- 21 頁)。
- 22 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 23 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親友通知書(見本院卷四第35
- 24 至39頁)。
- 25 ㉜被告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 26 目錄表(見本院卷四第41至49、53至57頁)。
- 27 ㉝逮捕被告時之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本院卷四第59至72
- 28 頁)。
- 29 ㉞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影本(見本院卷四第73頁)。
- 30 ㉟被告臺中租屋處收據(見本院卷四第75、77頁)。
- 31 ㊱被告與房屋仲介間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四第79至95

- 01 頁)。
- 02 ③⑧臺中租屋處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四第97至113頁)。
- 03 ③⑨0000000○重死亡案時序表(含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GOOGL
- 04 E MAP截圖)(見本院卷四第115至120頁)。
- 05 ④⑩被告113年5月11日提款畫面截圖(見本院卷四第121至124
- 06 頁)。
- 07 ④⑪被告使用被害人劉○姬、陳○妍金融帳戶之時序、監視器畫
- 08 面及交易明細(見本院卷四第125至220頁)。
- 09 ④⑫扣案物照片(見本院卷四第221至22頁)。
- 10 ④⑬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見本院卷四第223至319頁)。
- 11 ④⑭陳○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 12 錄表(見本院卷四第321至325頁)。
- 13 ④⑮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作業服務部113年7月15
- 14 日集中字第1130000772號函暨檢附被害人劉○姬信用卡交易
- 15 明細資料(見本院卷四第331、333頁)。
- 16 ④⑯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3年7月12日玉山卡
- 17 (信)字第1130002239號函暨檢附被害人劉○姬信用卡持卡
- 18 人基本資料及消費明細(見本院卷四第335、337頁)。
- 19 ④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13年7月30日中信卡管
- 20 調字第11307230010號函暨檢附被害人劉○姬信用卡持卡人
- 21 基本資料及帳單明細(見本院卷四第339至407頁)。
- 22 ④⑱被害人劉○姬聯徵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見本院卷四第
- 23 409至415頁)。
- 24 ④⑲被告冒用被害人劉○姬名義申辦之玉山銀行簽帳金融卡照
- 25 片、玉山銀行簽帳金融卡通知函及信封照片(見本院卷四第
- 26 417至420頁)。
- 27 ④⑳贓物認領保管單(見本院卷四第421頁)。
-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新
- 2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見本
- 30 院卷四第423至435頁)。
- 31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9月6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05

01 82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簽帳金融卡申請資料

02 (見本院卷四第437至443頁)。

03 □被害人陳○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街口帳戶交易
04 明細(見本院卷四第453至474頁)。

05 □被害人劉○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四
06 第475頁)。

07 □台灣之星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紀錄(見本院卷四第477至4
08 81頁)。

09 □被告人身保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卷四第483至4
10 94頁)。

11 □85寶貝網網頁截圖(見本院卷四第495至496頁)。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見本院卷四
13 第499頁)。

1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報
15 告書(見本院卷四第529至611頁)。

16 二、法律適用：

17 (一)核被告張○毅如事實欄一所為，均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2條第2款及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家庭暴力之殺人罪(共2
19 罪)，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犯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以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家
21 庭暴力之成年人故意殺害兒童罪。

22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二所為，各係犯如附表「所犯法條」欄所示
23 之法條以及「主文」欄所示之罪。至於事實欄二各編號如有
24 數罪，其罪數關係，或各編號間彼此關係，均如附表各編號
25 「罪數關係」欄所載。

26 (三)被告所犯上開殺人罪共2罪，以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
27 罪1罪；暨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亦
28 異，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29 貳、刑之加重部分：

30 被告就所犯殺死3歲陳童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31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法定刑中死刑

01 與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02 參、檢辯所提出關於被告之科刑證據；暨本院量刑理由：

03 一、檢辯所提出之證據：

04 (一)供述證據：

05 1.被告張○毅：

06 ①113.05.12 警詢（見本院卷五第7至11頁）。

07 ②113.05.13 警詢（見本院卷五第13至18頁）。

08 ③113.05.13 偵訊（見本院卷五第21至28頁）。

09 ④113.05.13 羈押訊問（見本院卷五第33至36頁）。

10 ⑤113.06.18 偵訊（見本院卷五第43至45頁）。

11 ⑥113.07.22 偵訊（見本院卷五第53至63頁）。

12 ⑦114.09.11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187至244頁）。

13 ⑧114.09.11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247至361頁）。

14 ⑨114.09.12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373至421頁）。

15 ⑩114.09.12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425至500頁）。

16 ⑪114.09.15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523至561頁）。

17 ⑫114.09.15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565至585頁）。

18 2.訴訟參與人即告訴人陳○瑜：

19 ①113.05.11 警詢（見本院卷二第15至21頁）。

20 ②113.05.12 偵訊（見本院卷二第23至27頁）。

21 ③113.05.12 偵訊（見本院卷二第29、31頁）。

22 ④113.06.24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二第33至37頁）。

23 ⑤114.09.11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251至253、293、324
24 至326、360頁）。

25 ⑥114.09.15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539、541至545
26 頁）。

27 ⑦114.09.15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584至585頁）。

28 3.告訴代理人張雙華律師：

29 ①114.09.11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253、293、326
30 頁）。

31 ②114.09.12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499頁）。

- 01 ③114.09.15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539至541頁）。
- 02 ④114.09.15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585頁）。
- 03 4.證人王○駿：
- 04 ①113.06.24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四第501至504頁）。
- 05 ②114.09.11 審理程序（見本院卷十一第213頁）。
- 06 ③114.09.11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254至293
- 07 頁）。
- 08 5.證人蘇○怡：
- 09 ①113.07.17 偵訊（具結）（見本院卷四第519至524頁）。
- 10 ②114.09.11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295至324
- 11 頁）。
- 12 6.證人乙○○：
- 13 ①114.09.11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327至360
- 14 頁）。
- 15 7.證人即鑑定人甲○○：
- 16 ①114.09.12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377至380、
- 17 400至409、411、415至420頁）。
- 18 ②114.09.12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429至443、
- 19 445至459、461至464、466至478、481至496、498至499
- 20 頁）。
- 21 8.證人即鑑定人己○○：
- 22 ①114.09.12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381至390、
- 23 396至400、410至412、414至417、419頁）。
- 24 ②114.09.12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465至466、
- 25 479至480、488至489、494、499頁）。
- 26 9.證人即鑑定人戊○○：
- 27 ①114.09.12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412至413
- 28 頁）。
- 29 ②114.09.12 審理程序（具結）（見本院卷十一第479、496至
- 30 497頁）。
- 31 (二)非供述證據

- 01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8日數位證物勘察報告（見本院
02 卷二第123至256頁）。
- 03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鑑字第1131228945號現場勘察報告
04 及所附現場示意圖、現場勘察照片（見本院卷二第257至411
05 頁）。
- 06 ③數位採證電子檔隨身碟2個（見本院卷二第579頁證件存置
07 袋）。
- 08 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3年7月23日現場會勘照片
09 （見本院卷三第501至560頁）。
- 10 ⑤陳○瑜、證人王○駿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三
11 第561至576頁）。
- 12 ⑥被害人陳○妍街口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四第467至474
13 頁）。
- 14 ⑦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報
15 告書（見本院卷四第529至611頁）。
- 16 ⑧刑事告訴狀及所附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財團法人犯罪被
17 害人保護協會專用委任狀（見本院卷五第71至77頁）。
- 18 ⑨刑事陳報狀及所附被害人3人生活照（見本院卷五第79至85
19 頁）。
- 20 ⑩被害人劉○姬個人戶籍資料、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
21 卷五第87至90頁）。
- 22 ⑪被害人劉○姬健保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個人就醫紀錄查
23 詢結果（見本院卷五第91至98頁）。
- 24 ⑫被害人劉○姬勞保投保資料、所得及財產資料、信用卡查詢
25 資料（見本院卷五第99至136頁）。
- 26 ⑬被害人劉○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五第
27 137頁）。
- 28 ⑭被害人陳○妍個人戶籍資料、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
29 卷五第139至141頁）。
- 30 ⑮被害人陳○妍健保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個人就醫紀錄查
31 詢結果（見本院卷五第143至158頁）。

- 01 ⑩被害人陳○妍勞保投保資料、所得及財產資料、信用卡查詢
02 資料（見本院卷五第159至206頁）。
- 03 ⑪被害人陳○妍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五第
04 207至210頁）。
- 05 ⑫被害人陳○○個人戶籍資料、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
06 卷五第211、213頁）。
- 07 ⑬被害人陳○○健保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個人就醫紀錄查
08 詢結果（見本院卷五第215至220頁）。
- 09 ⑭被害人陳○○勞保投保資料、所得及財產資料、信用卡查詢
10 資料（見本院卷五第221至248頁）。
- 11 ⑮被害人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五第
12 249頁）。
- 13 ⑯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3年6月24日耕醫病歷字
14 第1130004294號函暨檢附被害人陳○妍出院病歷摘要單、住
15 院醫囑單及門診病歷（見本院卷五第253至268頁）。
- 16 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
17 27076號函暨檢附被害人陳○妍、劉○姬投保資料（見本院
18 卷五第271至329頁）。
- 19 ⑱葉○○診所113年7月13日回函、康○○○診所113年7月16日
20 回函、聖○○○○○○診所113年7月16日回函（見本院卷五
21 第333、336至338頁）。
- 22 ⑲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8日富保法字第113000
23 3044號函暨檢附被害人劉○姬保單紀錄（見本院卷五第341
24 至347頁）。
- 25 ⑳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富壽權益（客）字
26 第1130003568號函暨檢附被害人劉○姬保險資料（見本院卷
27 五第349至366頁）。
- 28 ㉑伊○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伊字第113082
29 3001號函暨檢附被害人陳○妍勞健保加退表格（見本院卷五
30 第369至373頁）。
- 31 ㉒陳○瑜提供之家庭生活照片（見本院卷五第375至390頁）。

- 01 ②9陳○瑜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諮商輔
02 導方案輔導評估報告（見本院卷五第392至393頁）。
- 03 ③0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許○馨研究員0000000專
04 家諮詢意見書、鄭○印教授0000000專家諮詢意見書、賴○
05 連教授0000000專家諮詢意見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06 協會0000000專家諮詢意見書（見本院卷六第5至326頁）。
- 07 ③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72號偵查卷宗及所附
08 資料（見本院卷六第355至821頁）。
- 09 ③2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3424
10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刑事
11 判決（見本院卷六第841至905頁）。
- 12 ③3被告於高雄市○○區○○國民小學、新北市○○區○○國民
13 小學、北京○○區○○○○○小學、○○師範大學第一附屬
14 中學○○學校之就學資料（見本院卷七第9至26頁）。
- 15 ③4[i]Store○○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被告工作紀錄資
16 料（見本院卷七第29至57頁）。
- 17 ③5[i]Store Apple授權維修中心Google評論截圖（見本院卷七
18 第58頁）。
- 19 ③6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
20 銀行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七第61至205
21 頁）。
- 22 ③7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基
23 本資料及消費明細表、街口電子支付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4 細表（見本院卷七第207至280頁）。
- 25 ③8被害人陳○妍日記本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七第283至305
26 頁）。
- 27 ③9證人王○駿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七第303至3
28 05頁）。
- 29 ④0被害人家屬劉○孜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七第
30 315至317頁）。
- 31 ④1陳○瑜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七第321頁）。

- 01 ④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114年度審簡字第462號刑事
02 簡易判決（見本院卷七第325至332頁）。
- 03 ④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04 （見本院卷七第341至458頁）。
- 05 ④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8月15日校附醫精字第11
06 44700364號函（見本院卷七第459至460頁）。
- 07 ④⑤司法院「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2版）」第81至8
08 8頁（見本院卷七第463至471頁）。
- 09 ④⑥司法院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該要點
10 之逐點說明及107年8月8日新聞稿（見本院卷七第475至495
11 頁）。
- 12 ④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290
13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75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七第499至
14 528頁）。
- 15 ④⑧被害人劉○姬手機內與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七第
16 531至575頁）。
- 17 ④⑨被害人劉○姬手機內與被害人陳○妍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
18 院卷七第577至604頁）。
- 19 ④⑩被害人劉○姬手機內之手寫還款紀錄照片（見本院卷七第60
20 5頁）。
- 21 □陳○瑜手機內與被害人劉○姬間LINE對話紀錄、語音訊息光
22 碟（見本院卷七第607至618頁、第645頁證件存置袋）。
- 23 □陳○瑜手機內與被害人陳○妍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七
24 第619至624頁）。
- 25 □陳○瑜手機內與被害人家屬劉○孜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
26 卷七第625至635頁。）
- 27 □被告手機內電子機票截圖及備忘錄（見本院卷七第637至640
28 頁）。
- 29 □被告手機內搜尋紀錄（見本院卷七第641至642頁）。
- 30 □精神鑑定報告參考之文獻資料（見本院卷八第123至192
31 頁）。

01 □證人乙○○提出之被告三好學生證書翻拍照片（見本院卷十
02 一第369至370頁）。

03 二、量刑理由：

04 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種情狀，基於下列
05 理由為量刑：

06 (一)被告與被害人陳○妍係夫妻關係，且係劉○姬之女婿，而陳
07 童則係陳○妍之子。被告竟利用被害人三人熟睡之時，以如
08 此殘忍的手段陸續殺死彼三人。且在最後殺死陳童時，一開
09 始用雙手及充電線勒頸勒不死，竟又在陳童口內塞毛巾，導
10 致陳童窒息死亡，前後折磨陳童歷時大約數十分鐘，以殺死
11 3歲左右的陳童（見被告在偵查中之供述：殺陳童花了大概
12 一個小時左右，但期間被告有休息一本院卷五第23頁），此
13 行為實可稱為「虐殺」。足見被告視人命如草芥，除了造成
14 三條無辜人命枉死與慘死之外，亦造成被害人親友因此受有
15 永遠不可磨滅之心靈創痛；被告所造成之損害鉅大，因此，
16 被告之殺人手段應予嚴譴。

17 (二)陳○妍與母親劉○姬間會有一般家庭常見的口角爭執，而被
18 告竟自以為是的認為陳○妍是處於不快樂的環境，為了讓被
19 害人陳○妍獲得解脫，竟趁陳○妍熟睡時而殺死彼；致當時
20 年僅30歲，樂觀活潑、根本無尋死之意之被害人陳○妍在死
21 前飽受痛苦，於莫名其妙的情境下被其夫即被告殺死。況
22 被害人陳○妍的母親劉○姬並非是多麼難相處之人，劉○姬
23 平日會煮同住之人愛吃的菜，並且菜煮好之後會請同住的人
24 趕快出來吃，以免菜涼了，否則劉○姬就會碎念，縱使與同
25 住之人口角，也都是小吵小鬧，就是鬥嘴，不會用痛飆的，
26 且劉○姬平日也會照顧幼童等情，業經證人即曾與劉○姬同
27 住過的陳○妍之前男友王○駿（見本院卷十一第254至293
28 頁），以及陳○妍的姐姐陳○瑜（見本院卷十一第65至128
29 頁、第158至163頁）在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又陳○妍雖然
30 會向友人抱怨劉○姬一些事情，但也只是發發牢騷而已，但
31 大家一定會抱怨自己的父母親，這是正常的，陳○妍並未因

01 此而心情有多不開心，亦沒有想死以求解脫的念頭；且陳童
02 是「天使寶寶」，也就是他是很好哄的一位小孩，他吃飯的
03 時候也乖乖的，睡覺也不太愛哭等情，亦經證人即陳○妍的
04 友人蘇○○到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十一第319至324頁）。
05 抑且，陳○妍是位外向活潑之人，業經證人即其前男友王○
06 駿證述無訛（見本院卷十一第290至291頁），則陳○妍與母
07 親劉○姬平時偶爾的口角，既與一般家庭無異，陳○妍縱使
08 會因此而有心情不好的可能，但其可藉向友人抱怨發發牢騷
09 或以其他方式即可以調適，但被告卻一廂情願的認為陳○妍
10 因此活在不快樂的環境，所以用「殺死她」之方式來幫其尋
11 求解脫，根本是被告「自以為是」的想法，且不管陳○妍是
12 處於如何的環境，被告本來就沒有恣意剝奪他人生命的權
13 利，則被告殺死其妻的動機，完全不值得同情。另被告在殺
14 死陳○妍後，認為會造成上述情境之人的元凶是岳母即被害
15 人劉○姬，竟基於報復之心理，殺死69歲之劉○姬。被告殺
16 死前述二人後，含有因考慮到如不將3歲的陳童殺死，則不
17 利於其逃亡之動機（見本院卷七第429頁「頁碼見右下角」
18 一量刑鑑定報告，該報告之製作成員詳下述），竟以前述
19 「虐殺」的手段殺死稚嫩無辜的陳童。被告上述行為的動機
20 令人不齒，並使人不寒而慄。

21 (三)被告殺死三人後，還為附表所示竊盜、詐欺、偽造文書與非
22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財產犯罪，以及又違反個人資料保
23 護法等罪。而其還有心情在「包我寶貝交友網」網站上，購
24 買升級VIP服務，未有任何愧疚或良心不安之情。再本院就
25 量刑部分送臺大醫院量刑鑑定團隊做鑑定（鑑定成員包含司
26 法精神專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法學教授等，下稱量刑
27 鑑定團隊），此有卷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
28 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稽（以下簡稱量刑鑑定報告，見本
29 院卷七第341至458頁「頁碼見右下角或左下角，下同」）。
30 依量刑鑑定報告所載略以：被告有嗜賭症，其病態賭博的成
31 因是屬於情緒脆弱型（見本院卷七第427頁）；被告目前表

01 示對本案犯行不後悔（見本院卷七第449頁）。而量刑鑑定
02 團隊成員之一的廖心理師以鑑定人兼證人身分到庭證稱略
03 以：在晤談被告，並問被告有何話要對死者三人說時，被告
04 就岳母即被害人劉○姬部分說：「還是會殺她，我知道這是
05 錯的，但因為恨吧」等語（見本院卷十一第496至497頁），
06 足徵如果時光能夠倒流，再來一次的話，被告還是會殺死被
07 害人劉○姬；顯見被告犯後並無悔意，完全無尊重他人生命
08 法益的觀念，且從未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亦未與被害人家屬
09 洽談和解等事宜，從而，可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10 (四)被告前有犯侵占罪遭法院判刑的紀錄，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
11 錄表可稽（見本院卷十一第562-6至562-7頁），足見被告素
12 行不佳。

13 (五)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被告父親之前為大陸臺商，被
14 告曾與父親住在大陸將近十幾年左右，被告在大陸讀小學與
15 初中，在被告初三時，被告表示要返臺，被告回臺後住在
16 大伯位於高雄市○○區的住處，並換了多所學校就讀，張父自
17 被告小時候開始迄至案發前不久，平均每個月都會給被告零
18 用錢二萬餘元，除此之外，被告也經常向父親開口要錢，張
19 父也都有求必應，會如數匯款給被告等情，業經證人張父到
20 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十一第327至360頁），顯見被告的家
21 境是富裕的。

22 (六)被告在警詢、偵查與法官羈押訊問時多次供稱：其還要再殺
23 死陳○妍之姐陳○瑜，以及陳○妍之前男友王○駿等語（見
24 本院卷五第9頁、第14、18頁、第23、26、28頁、第35
25 頁）。況量刑鑑定報告亦記載：「…被告若再有足夠動機，
26 仍有可能影響其再犯」（見本院卷七第436頁）；「心理衡
27 鑑顯示，張員（按即被告）之情緒較易起伏，但因內在調節
28 能力有限，會於持續情境壓力下自控力漸失，此類決策模式
29 也可見於本案犯行之中，使張員認為僅能選擇殺害陳員作為
30 擺脫現狀困境的唯一方式，而少有考慮其他替代選項。此
31 外，鑑定會談與心理衡鑑結果皆顯示，張員傾向將部分行為

01 成因歸因於他人或是外在環境，繼而迴避或減少需承擔的責
02 任，因而較難透過他人勸說來改變其行為模式。」（見本院
03 卷七第426至427頁），而經鑑定結果，被告整體的「再犯可
04 能性」為「中」（見本院卷七第442至443頁）。綜上，顯見
05 被告仍極有可能再犯暴力犯罪，暨再殺死陳○瑜與王○駿之
06 情。

07 （七）量刑鑑定報告記載略以：尚難謂被告無矯治可能性（見本院
08 卷七第446頁）；以及在足夠良好之心理社會介入下，仍有
09 提升其再社會化之可能性，尚難謂其無再社會化之可能（見
10 本院卷七第450頁）。惟「矯治可能性」、「再社會化可能
11 性」與「再犯可能性」中，其中固然「再犯可能性」作為風
12 險評估有較多實證能夠應用，但其餘二可能性（本院按指
13 「矯治可能性」、「再社會化可能性」）則欠缺操作型定
14 義，亦無較明確之科學實證予以確認，此亦有量刑鑑定報告
15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七第435頁）。準此，就量刑鑑定報告
16 中對於被告鑑定所為的「矯治可能性」與「再社會化可能
17 性」部分，既欠缺操作型定義，亦無較明確之科學實證予以
18 確認，已如前述，則就此二種鑑定結果，本院不予採納。

19 （八）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理由第77段至第80段略以：

20 「再者，縱使是基於直接故意、概括故意或擇一故意而殺人
21 既遂之情形，…而仍須由法院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
22 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行為人違反義
23 務之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等犯罪情狀，進一步確認被告之
24 犯罪動機與目的在倫理及法律上確具特別可非難性，或其犯
25 罪手段為特別殘酷，或其犯罪結果具嚴重破壞及危害性者，
26 始足以該當個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情形。例如：【77】

27 （1）就犯罪動機與目的而言，行為人是否係出於預謀之蓄
28 意連續殺人或恣意無差別殺人等惡性重大之動機。【78】

29 （2）就犯罪手段及參與程度而言，行為人是否使用足以造
30 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是否
31 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

01 段；共同正犯之成員對於犯罪之掌控程度或實際參與程度、
02 其各自行為對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原因力強弱等。【79】

03 (3) 就犯罪結果而言，行為人是否殺害多人；是否殘忍殺
04 害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之兒童、老年人、懷孕者、身心障
05 礙者等；其故意殺人行為是否與其他重大犯罪行為結合等。

06 【80】上開可供認定個案犯罪情節是否屬最嚴重情形之各該
07 犯罪情狀，僅係例示，而非列舉。於具體案件中如有相當於
08 上開例示情狀之其他情形，足認該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嚴重
09 之情形者，自仍有…所定死刑之適用。…。查本案是基於
10 直接故意而殺人，且是出於預謀之蓄意連續殺人；亦有對被
11 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以
12 及有殘忍殺害對其呵護備至與信賴有加之陳○妍暨自我保護
13 能力明顯不足之69歲老年人劉○姬與3歲陳童，並於虐殺陳
14 童數十分鐘的過程中，還以手機上網查詢：「小孩怎麼這麼
15 難掐死」、「3歲小孩死不了」之情（見本院卷二第244
16 頁），而被告所犯之殺害三條人命部分，係犯了「天條大
17 罪」，而屬於「天理難容」、「人神共憤」之罪，亦為被告
18 之父所認同（見本院卷十一第359頁），顯見被告就殺死被
19 害人三人部分，確均符合犯罪情節最嚴重之要件。

20 (九)被告犯後在接受萬芳醫院關於刑法第19條行為時識別能力與
21 控制能力的鑑定時，多次向司法精神專科醫師表示期待可被
22 判處死刑等語，此有卷附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
23 大學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四第556、56
24 8、580、587、592頁）；而被告向臺大醫院量刑鑑定團隊亦
25 多次表示唯一的期待只有希望可以被判處死刑等語，此亦有
26 量刑鑑定報告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七第361至362、365、36
27 7、431、449頁）。況按「至於行為人有無教化可能，雖屬
28 法院量刑時當予審酌之事項，但並非唯一，若所犯情節嚴
29 重，自難因此解免死刑應報。何況行為人自知客觀之死罪難
30 逃、『求其生不可得』，主動一心求死，則法院宣處死刑，
31 仍然符合『死者與我皆無憾焉』的古訓，不生所謂『利用司

01 法而自殺』的問題。」，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2
02 4號判決可參（上引文字見本院卷六第873頁）；再按「死刑
03 之刑罰目的在處罰與一般預防，不及於特別預防：對於犯
04 罪之『刑罰』，我國向認兼具『防治和處罰犯罪』之作用與
05 功能。監獄行刑法第1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
06 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足見『教化』係
07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刑罰之執行目的，尚非死刑
08 或罰金刑之刑罰執行目的。又現代刑罰理論所謂『犯罪應
09 報』，係指理性化以後之法律概念，是基於分配正義原則之
10 作用，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等價責任刑罰之意。此即以
11 犯罪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使『罪與責相符、刑與罰相當』
12 之真意。實與最原始之『同害報應刑思想』，即『以牙還
13 牙、以眼還眼、以命還命』之概念有別。不能以我國不採
14 『同害報應刑思想』，即否定我國刑罰具現代刑罰理論之
15 『犯罪應報』作用與功能。故而，刑罰之目的就『處罰或懲
16 罰犯罪』言，具犯罪應報及一般預防色彩；就『防治犯罪』
17 言，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色彩。死刑作為刑罰之一種，當
18 亦存有現代刑罰理論之『犯罪應報』概念。」；易言之，
19 「教化」非死刑刑罰之目的：於依「罪行」衡量「與罪相符
20 之責」，再依其「罪責」衡量、選擇「相應之刑」及「與刑
21 相當之罰」後，認非處以死刑無法「實現分配正義」、或符
22 合前述社會上普遍認可之法價值體系及其表彰之社會正義，
23 達到「處罰與防治最嚴重罪行」之功用時，則該「死刑刑
24 罰」之目的僅有「處罰及一般性預防功能」，而無「特別預
25 防功能」存在，已如前述；從而「教化可能性」即非此時應
26 予考量者，此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刑事判決
27 可參（上引文字見本院卷六第848至849頁、第851頁）。未
28 按「然所謂教化可能性，乃基於就犯罪者個人發生預防犯罪
29 之作用，而收個別性的預防效果。亦即以刑罰及在監教化治
30 療，做為矯治犯罪之手段，幫助犯罪者改過自新，加強犯罪
31 者之社會責任意識，使其得以再度適應社會共同生活，是預

01 防思想所強調者，乃行為人再犯罪之危險性，而非行為人之
02 罪責。然刑罰之裁量需以罪責為基礎，首先仍應依據應報需
03 要性，考量應刑罰之程度，再依預防之需要，確定應受之刑
04 罰，以免破壞罪責原則，並兼顧個別預防思想，是若法院審
05 酌結果，認行為人之罪責已達必須剝奪其生命權之程度時，
06 仍應得判處死刑，非謂行為人只有要一絲教化可能性，即不
07 得判處死刑。」，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39號刑
08 事判決可參（上引文字見本院卷六第885頁）。被告對他人
09 之生命既毫不在意，心性兇殘，動機卑劣，泯滅人性，莫此
10 為甚，甚至有極大的機率再殺死陳○瑜與王○駿，既如前
11 述，則本院認為就被告殺人罪或殺死兒童罪部分，除了死刑
12 可以達到罪刑相當之目的外，已無其他法定刑可以符合量刑
13 的比例原則了。

14 (十)綜上，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上情，並斟酌生命的可貴與檢
15 察官、被告、辯護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暨告訴代理人對
16 量刑的意見，爰就被告所犯殺死被害人陳○妍與劉○姬二人
17 部分，均判處死刑，皆褫奪公權終身，就被告所犯成年人故
18 意殺死陳童部分，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暨就如事實欄
19 二所示各罪，判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20 且依刑法第51條第1款與第2款規定，諭知應執行死刑，褫奪
21 公權終身。

22 肆、關於沒收：

23 (一)被告用來殺人所用之枕頭、綠色充電線與毛巾等物，並非屬
24 於被告所有之物，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十一第579
25 至580頁），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至於附表編號5，被告在金華酒店入住旅客資料單上所偽造
27 「乙○○」之署名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被告竊盜所得如事實欄二(一)、(二)所示之財物，扣除已發
29 還給被害人之繼承人或家屬的財物之外，其餘如附表編號1
30 所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就此扣案部分應予宣告沒收。

31 (四)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3所示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之15萬

01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法宣告沒收，並諭
02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五)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4所示，在「包我寶貝交友網」網站
04 上，所取得相當於1899元升級VIP服務之利益並未扣案，應
05 依法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六)被告所為附表編號6之犯行，犯罪所得為42萬5705元，而本
08 案共扣到14萬2409元，應予宣告沒收。至於未扣案之犯罪所
09 得28萬3296元，應依法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七)被告所為附表編號7犯行的犯罪所得為劉○姬名義之玉山銀
12 行VISA簽帳金融卡1張，應予宣告沒收。

13 (八)扣案IPHONE14 PRO手機1支與蘋果電腦1臺等物，均係屬於被
14 告所有，衡情應係供附表編號4與7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
15 收。

16 (九)扣案皮夾或陳童的健保卡等財物，起訴書並未敘及被告涉有
17 此部分竊盜犯行，而衡情被告竊盜的標的應是皮夾內的財
18 物，且陳童健保卡剛好在皮夾內，被告並無竊取該健保卡之
19 實益與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但應由檢察官依法發還予被
20 害人之繼承人或家屬，亦予敘明。

21 (十)至於其餘扣案物品，僅具有證物性質，並無宣告沒收之必
22 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
24 則第2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洪郁萱、陳力
26 平、龔昭如、張勝傑、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8 國民法官法庭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29 法 官 梁世樺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院亦應依職權送上訴。

書記官 方志淵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02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0 論。

2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0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1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2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3 一、法律明文規定。
- 14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15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16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17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8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9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20 六、經當事人同意。
- 21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2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3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4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5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8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2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表】：
 05

編號	主 文	對應之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與罪數關係
1	張○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原劉○姬所有（嗣由劉○姬之女陳○瑜及陳○妍之子王○○繼承）的身分證與健保卡各壹張、中國信託銀行存摺貳本、郵局存摺壹本、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貳張、臺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壹張、印章壹個；暨原陳○妍所有（嗣由王○○繼承）的身分證與健保卡各壹張、中國信託銀行與郵局存摺各壹本均沒收。	事實欄二(一)與(二) 被告就上述事實欄二(一)與(二)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此部分二次竊盜犯行，時間緊接，於相同地點為之，顯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接續為之，應僅成立一個竊盜罪，惟同時侵害被害人二人（陳○瑜及王○○）之權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處斷。
2	張○毅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欄二(三)1. 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	張○毅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二(三)2. 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又被告此部分持提款卡將款項「分次領出」之犯行，時間

		緊接，且係為了提領前述所轉帳款項之行為，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應僅成立一罪。
4	張○毅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I PHONE14 PRO手機壹支與蘋果電腦壹臺均沒收；未扣案在「包我寶貝交友網」網站上，所取得相當於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玖元升級VIP服務之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二(四) 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以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此部分係屬於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5	張○毅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在金華酒店入住旅客資料單上所偽造「乙○○」之署名壹枚沒收。	事實欄二(五) 被告犯刑法第216、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6	張○毅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貳仟肆佰零玖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貳佰玖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二(六) 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在這段期間多次盜刷信用卡與詐取財物的行為，均時間緊接，顯各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應僅各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之一

		罪，且係屬於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7	張○毅犯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IPHONE14 PRO手機壹支與蘋果電腦壹臺；暨劉○姬名義之玉山銀行VISA簽帳金融卡壹張均沒收。	事實欄二(七) 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的上述二罪，係屬於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